

基督徒 的婚姻生活

文／細水 圖／yufly



有些弟兄姐妹在主內結婚後卻過得不和諧、不幸福，甚至離了婚。因此就認為主內聯婚也不過如此。反觀有的嫁娶未信者，配偶也跟著來信主，信仰、事奉還更加熱心呢！其實，主內聯婚本身沒有問題，問題在於婚後一方或雙方沒有照著聖經的原則來經營婚姻。

婚姻是神設立的，必須照著神的話、聖經的真理來經營婚姻才會幸福，這是我們每個家庭急需學習的道理。以下根據聖經真理與大家一起分享基督徒婚後經營生活的要點。

一、忠貞專一

1. 嚴守一夫一妻制

經上說：「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」（瑪二15）。



起初神造人只造一個男人名叫亞當，又從亞當的一條肋骨造一個女人名叫夏娃，神給他們配合成為一體的夫妻（創二21-24）。這是神的旨意，祂願人得敬虔的後裔來事奉神，故多妻或多夫都是違背神的旨意。

唯有聖潔的愛才能帶來幸福、帶來愉悅，聖潔的愛才能造就生命、保障婚姻、創造幸福。清潔的兩性是專一而排他的，並且要對神、對真理負責（參：瑪二13-17）。神是用男人最貼近心臟的骨頭——肋骨，造了女人——妻子，使她成為丈夫的「心上人」，所以夫妻要從自己的配偶尋求滿足、不要和外人作樂（箴五15-19）。否則就像大衛和所羅門皆因婚姻而子女相殘、國家分裂的結局，我們當以此為鑒戒（撒下十二1-23；王上十一1-40）。

2. 守心勝過一切（箴四23）

心是指裡面的生命，是各種行動的源頭；源頭若是清潔的，流出來的水也是清潔的。一個人怎樣思想，他的為人也就是怎樣。可見清潔的思想是多麼重要，所以要清潔我們的意念。主耶穌說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」（太五28）。因為人心裡的狀況支配人的生活、外在言行上的好壞取決於人內在的情況。「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」（太十二35）。所以約伯立志「與眼睛立約」、他不容淫念存於心中（伯三一1）。



婚姻是神設立的，必須照著神的話、聖經的真理來經營婚姻才會幸福，這是我們每個家庭急需學習的道理。

約瑟之所以拒絕甜言蜜語的誘惑，並且跑走、遠離罪惡現場；是因為他心裡始終存著一個堅定的意念：「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？」（創三九9）。所以「心存敬畏、行有所止」，守住心就是守住一切：不貪戀人的妻子（出二十17），拒絕深交異性。聖潔的愛超越罪性、超越羞恥感（創三6-7），無論是肉體，還是精神的外遇，都當杜絕。

二、決不離婚

1. 神配合的人不能分開（太十九5-6）

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。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」，婚姻是神配合，說明婚姻的主權在神，任何人沒有權利主宰婚姻、操縱婚姻。神不許人挑戰祂的權柄，所以神責問選民：「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」（瑪二13-14）。

「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」（彼前三7）。故夫妻不隨意分床（開）免得給魔鬼留地步（林前七5）。



2. 骨肉之親不可分離

亞當稱他的妻子為「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」（創二23）。可見在聖經中的「骨肉之親」是指夫妻，骨肉是完整生命、分開生命就成殘缺。所以聖經上說：「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說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」（瑪二16）。

在新約，耶穌回答法利賽人故意的提問，說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；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（可十11-12）。

婚姻的長度是以生命為界線：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」（羅七2-3）。

三、彼此之間

1. 丈夫

(1) 丈夫是妻子的頭（弗五23）

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」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這是神在婚姻中的安排，正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這無關平等也無可爭辯的，因為一個身體不能有兩個頭，一個家庭也不能有兩個「頭」，否則便會混亂。

丈夫雖然是妻子的頭，卻不可以妄用「頭」的地位來欺壓妻子，而是凡事起領先帶頭作用，用愛來管理家庭。

(2) 丈夫要愛妻子（弗五25、28-29）

真實有價值的管理是用愛，甚至用生命（捨己）愛妻子，愛妻子如同愛自己，並保養顧惜（照顧、愛護、保護、珍惜）妻子。「因她比你軟弱」（彼前三7），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夏娃本來就是亞當生命的共同體。不愛妻子就是不愛自己，因此丈夫要處處考慮到妻子的感受和需要；不是考慮自己的利益，而是考慮對方的益處；所以是付出的愛，這是家庭幸福的保證。

(3) 丈夫敬重妻子（彼前三7）

「敬重」原文有「重視、估價高」的意思。丈夫應該看到妻子的價值、不可藐視、貶低妻子。因為「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」（創二18）。古語說「前三後七，男主外女主內。」說明夫妻是互相配合，一起合作經營好家庭。對於丈夫和家庭，妻子也是功不可沒，所以丈夫不能輕視妻子，甚至以詭詐和強暴待她（瑪二15-16）；而要看到妻子的重要，並按著夫妻之間的知識對她好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（彼前三7）。



2. 妻子

(1) 順服丈夫（弗五22）

妻子順服丈夫是神要她當盡的本分。這不是夫妻間的等級定位（提前二9-15）。而依照神的創造次序。「因為先造的是亞當、後造的是夏娃」（創五1-2）。同時說明彼此間親密而互相依存的關係，只是功用、角色、價值不相同。如同教會順服基督，也從基督那裡得著愛。丈夫對妻子不自私的愛，是激勵妻子樂意順服的最佳保證。

家族（庭）關係之間，最重要的美德就是順服。因為順服才能和諧，才能永居真神恩中得福。聖經中教導基督徒婚姻的挽回之道也是「愛與順服」。男人普遍的心理需要是特別需要妻子的尊重與支援。保羅也勉勵做妻子的：「謹守貞潔，料理家務，待人有恩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」（多二5）。這是我們做妻子都要學習的重要道理。

(2) 敬重丈夫（弗五33）

「敬重」原文是「敬畏」，意思就是怕，帶著恭敬的意思。妻子要順服並敬畏丈夫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代表基督是教會的頭，這是神的意思；不敬重就是破壞了神的代表和安排。

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、稱他為主（創十八12；彼前三6）；這個稱呼表示她承認丈夫是一家之主、是自己的頭。撒拉的榜樣是對做妻子的一種鼓勵。

(3) 離開父母

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弗五31）。這裡的「離開父母」是指心理上的「獨立」。若是經濟能力許可、父母也贊同，夫妻另外住是最理想的。男女結婚了就產生一個新的家庭，各自都從原生家庭分離出來，兩個人才是新家庭的核心人物，兩個人都當以建設好新的家庭為目標。雙方父母是原生家庭的主人，更應持續關心與孝順。

結語

願神賜我們智慧和悟性，讓我們懂得用神的真理作為建設幸福婚姻的指南針，使我們的婚姻能榮神益人。

